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適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適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0時25分許，在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機車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建文所有擺放在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於114年8月7日論處罪刑，被告雖於114年8月27日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於○年0月0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此情固非原審所能預測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審所原為之實體判決，仍應由本院撤銷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